

国家签证 (NV)  
欧盟公民家庭成员签证

须知

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 286 号法案第 2 章第 2 条，谨告知如下：

国家签证”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且仅在申根国短暂中转（最多不超过 5 天）。

如颁发 D+C 签证，以上模式须作如下替换：

[国家签证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在申根国短期停留（自进入申根国家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90 天）]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2 章第 5 条，和 2007 年 2 月 6 日颁布的第 30 法令第 10 条，旅行者在进入意大利 3 个月内须亲自到当地警察局（Questura）或指定邮局（见[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](http://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), [www.interno.it](http://www.interno.it), [www.poste.it](http://www.poste.it)），申请欧盟公民家庭成员居住证（Carta di Soggiorno di familiare di un cittadino dell'Unione）填写专用免费申请表，缴纳相关管理费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3 章第 34 条，旅行者须加入特殊疾病、意外伤害及生育保险，或者到意大利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登记（此条也适用于随行家庭成员）